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5165-ZC

合同名称：实验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现场监测设备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方）：东方理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供应方采购 实验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现场监测设备 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	型号
1	地表水采样抽滤机	2 台	北裕	自动压力检测	BCL-100
2	便携式污水流量计	1 台	赛莱默	二维传感器	FT2-C-KIT
3	动态稀释配气系统	1 台	华翼	自动稀释自动配气	H310 (STS)
4	便携式激光氨气分析仪	1 台	众瑞	采用快速传感器	ZR-3230
5	半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2 台	崂应海纳	自动采样型	2033B
6	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	1 台	众瑞	采用快速传感器	ZR-3150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 ¥ 1,153,950.00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 / 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 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元整（小写 ¥ 115,395.00元）；

乙 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本项目产品全部交付且经安装调试合格并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小写¥576,975.00元)。双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乙方名称:东方理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0500009000490

银行行号:105100002045

联系人和电话:刘婷 17301261995

3.2 待产品全部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461,580.00元)。

3.3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元整(小写¥115,395.00元)。

3.4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供应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5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

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供应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应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4.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供应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 一 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4.2 交货方式

4.2.1 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供应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4.3 包装要求

4.3.1 供应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供应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

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一年。由供应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13401054467。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供应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等软件的原厂三年免费升级服务、三年免费适配服务、一年免费质保服务。

6.3 供应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应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4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供应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供应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供应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供应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供应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

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三、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 方执 贰 份, 乙 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 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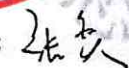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 常森

电话: 68717201

日期: 2015.7.9

乙方: 东方理德(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刘婷

电话: 17301261995

日期: 2015.7.9

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

(含分项报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地表水采样抽滤机	北裕	自动压力检测	BCL-100	14000.00	2 台	28000.00
2	便携式污水流量计	赛莱默	二维传感器	FT2-C-KIT	225000.00	1 台	225000.00
3	动态稀释配气系统	华翼	自动稀释自动配气	H310(STS)	250000.00	1 台	250000.00
4	便携式激光氨气分析仪	众瑞	采用快速传感器	ZR-3230	254950.00	1 台	254950.00
5	半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崂应海纳	自动采样型	2033B	71000.00	2 台	142000.00
6	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	众瑞	采用快速传感器	ZR-3150	254000.00	1 台	254000.00
总价 (元)							1153950.00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北京)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实验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现场监测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表水采样抽滤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7 人, 营业收入为 3433.8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36.2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便携式污水流量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5880.9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4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动态稀释配气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天津华翼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6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便携式激光氨气分析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3 人, 营业收入为 14760.9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827.4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半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9 人, 营业收入为 20568.3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998.2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3 人, 营业收入为 14760.9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827.4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方网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北京市生态环境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东方理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实验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现场监测设备（招标编号：2541STC61779）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现场监测设备

中标金额：1,153,95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2511
传真：010-62688252